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辦理

106 年度桃園庇護天使工作影像繪畫比賽簡章

壹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比賽主題：桃園市 6 家庇護工場—身心障礙庇護天使工作影像繪畫比賽。

二、徵件期間：106 年 4 月 1 日(六)至 6 月 30 日(五)17 時止(以郵戳為憑)

三、限以個人身分報名參賽，每人僅限投送 1 件參賽作品。

四、參賽組別：

(一)第 1 組：桃園市各公私立國小高年級(5、6 年級)在校學生。

(二)第 2 組：桃園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校學生。

(三)第 3 組：桃園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在校學生(含五專 1~3 年級)。

(四)第 4 組：成人(含全國大專校院在校學生，二、三專及五專 4~5 年級)。

(五)第 5 組：身心障礙者組(限有身障證明或手冊者報名)。

五、參賽作品規格：第 1 組、第 2 組、第 3 組及第 5 組之作品需於四開畫紙呈現，第 4 組之作品需於對開畫紙呈現。參賽者可以使用任何平面方式創作，如素描、水彩、粉彩、蠟筆、油畫、水墨、麥克筆等，也不用裱褙或裱框，但不得用電腦繪圖或合成等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採通訊報名：

參賽者填妥報名表後，連同作品及所需附件，以掛號寄至承辦單位：330 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 6 號 2 樓「宜展公關顧問有限公司鍾小姐收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106 年度桃園庇護天使工作影像繪畫比賽報名繳件」。

(二)相關事宜洽詢：宜展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鍾小姐

(03)336-6108 分機 15

七、評分標準：

- (一)主辦單位將邀請美術或設計專業背景人員，組成評審小組，評審出各組得獎作品。
- (二)比賽總分 100 分，項目分為活動主題 40%、色彩運用 30%、創意構圖 30%，依各評審評分加總後，由高至低依序選出各組之得獎作品。

八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評審結果每組各取「5 名優選」、「5 名佳作」，共計 50 名獲獎者。每位獲獎者頒發獎座 1 面、獎狀 1 紙。
- (二)另前開每組之「5 名優選」者，由主辦單位頒發禮券，獎額如下：
 - 1、第 1 組：每人頒發新臺幣 3,000 元禮券。
 - 2、第 2 組：每人頒發新臺幣 5,000 元禮券。
 - 3、第 3 組：每人頒發新臺幣 7,000 元禮券。
 - 4、第 4 組「：每人頒發新臺幣 10,000 元禮券。
 - 5、第 5 組：每人頒發新臺幣 10,000 元禮券。

九、得獎公布：於評選後公布於主辦單位之網站。

十、其他：

- (一)優選及佳作作品，於桃園市政府或主辦單位指定場所公開展示 7 天。著作權及版權無條件讓予桃園市政府勞動局，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擁有無償重製、複製、及公開播送等之相關權利。
- (二)獲獎者於本局 106 年 8 月份辦理之「桃園市庇護工場中秋節禮品聯合促銷嘉年華活動」，頒發獎牌公開表揚。

貳、報名參賽應繳文件：

- 一、報名表。
- 二、著作財產權讓予同意書(參賽者親筆簽名)。
- 三、個人資料授權書(參賽者親筆簽名)。
- 四、肖像及個資授權書
- 五、參賽作品。

參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參賽文件必須包括報名表、著作財產權讓予同意書、個人資料授權書、肖像及個資授權書、參賽作品。請確實填寫報名表格，若因未標明、填寫清楚而造成作品遺失、缺漏或難以辨別參賽者等情形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- 二、**為確保優勝作品之水準，參選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，獎項從缺，且本局保留變動各組別優選及佳作作品數量之權利。**參賽作品成績將由評審委員會專業判定，請參賽者尊重評審委員會評審結果。
- 三、得獎之創作人需簽立「著作財產權讓予同意書」，以茲同意主辦單位擁有圖像使用權，未簽立者視同放棄領獎資格（未滿 20 歲之得獎者，則需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）。
- 四、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自行創作設計，作品嚴禁有翻拍、轉貼、剽竊或抄襲等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情形，也不可有惡意上傳不雅圖片及文字或使用任何未經授權之圖案、標章、文字及商標之情事發生。（如有違反智慧財產權者，需自行負責）
- 五、同一個作品僅限投稿一次，倘若該作品有重複投稿、授權第三人使用或未遵守活動相關規定者，恕不受理。
- 六、得獎者同意以得獎者為著作人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予桃園市政府勞動局，得獎者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有權對得獎作品進行修改、攝影、出版、著作、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媒體宣傳之權利，且編輯人員基於版面編排需要，有權斟酌刪減文稿字數，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，且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。主辦單位保留終止、修改及取消此活動之權利。
- 七、若因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加者寄送之資料有延誤、錯誤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亦不得異議。
- 八、主辦單位擁有得獎者之作品典藏與廠商合作發行等權利。
- 九、參賽作品一律不退回。
- 十、**參賽者創作前應獲庇護工場及身障庇護員工同意，且請庇護工場協助簽訂肖像及個資授權書。**
- 十一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之。

肆、桃園市設立許可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一覽表(作品主題範圍)：

序號	庇護工場名稱	承辦單位名稱	營業項目	地址 / 聯絡電話
1	伊甸烘焙咖啡屋	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	中西式點心、烘焙食品、咖啡飲料研磨製作	桃園市中壢區中台路29號1樓 (03)4278229 轉 110
2	十字路口咖啡屋市府小站	台灣省私立啟智技藝訓練中心	中、西式餐點、烘焙食品、飲料製作	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樓 (03)3340139
3	沁心小站庇護餐坊	國軍桃園總醫院	中、西式餐點、烘焙食品、飲料製作	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168號 (03)4799595 轉 325290 /325292
4	樂桃桃咖啡簡餐坊	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	中西式餐點、烘焙食品、咖啡飲料製作	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71號 (03) 3698553 轉 6707
5	樂桃桃汽車美容坊	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	汽車美容清潔服務、清潔維護	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71號 03-3698553 轉 2666
6	美好庇護工場	財團法人桃園縣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	蔬菜植耕與銷售	桃園市龍潭區高平里五鄰崁頂6號 (03)4719287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辦理

「桃園庇護天使工作影像繪畫比賽」

一報名表

姓 名					
學 校		系所/班級		學號	
職業 (第 4 組及第 5 組社會人士填寫)					
報 名 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組：桃園市各公私立國小高年級（5、6 年級）在校學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2 組：桃園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校學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3 組：桃園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在校學生(含五專 1~3 年級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4 組：成成人(含全國大專校院在校學生，二、三專及五專 4~5 年級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5 組：身心障礙者(限有身障證明或手冊者報名)				
通 訊 地 址	郵遞區號□□□□□	市/縣	鄉/鎮/市/區	路/街	段 巷 弄 號 樓之
聯 絡 方 式	室內電話:	行動電話: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公開			
	e-mail: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公開				
備註： 本表請詳細填寫，連同「著作財產權讓予同意書」、「個人資料授權書」、「參賽作品」一併寄至「宜展公關顧問有限公司鍾小姐」收，地址 330 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 6 號 2 樓。(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					

桃園庇護天使工作影像繪畫比賽

【著作財產權讓予同意書】

本人_____已詳閱「桃園庇護天使工作影像繪畫比賽簡章」，同意依規定繳交參賽作品，參與本比賽。

凡於參賽期間，皆願意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，且無抄襲仿冒情事者。承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所列之規定者，參賽者需自行負完全之責任且承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資格。若為得獎作品，則追回已頒發獎項。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需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- 二、 作品財產權同意讓予桃園市政府勞動局，基於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宣導需要，對於所有入選/得獎作品享有攝影、出版、著作、展覽及其它圖版揭載等使用權利，各入選/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，並應配合提供相關圖片與資料。
- 三、 作品將保存於桃園市政府勞動局以作為未來展覽及宣傳使用，恕不退件。

參賽者：_____ (簽章) 此欄請以親筆簽名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簽章) 此欄請以親筆簽名

(未滿 20 歲之得獎者，則需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智慧財產權授予同意書)

連絡電話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

桃園庇護天使工作影像繪畫比賽

【個人資料授權書】

為辦理/參加「桃園庇護天使工作影像繪畫比賽」之各項行政業務需要，本人同意提供貴單位使用個人資料(含姓名、學校、系所/班級、學號、電話、手機、地址、email等)。惟僅限於使用於本次活動必要之範圍內，其中姓名、照片、活動影片、得獎事蹟及感言同意可透過手冊、報章、廣告、電視、網路處理或利用。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，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，不得揭露於第三者(承辦廠商除外)或散佈。

※您同意本活動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；
並同意本活動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※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※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活動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我已詳閱本**授權書**，瞭解並同意**授權書**之內容

【立同意人】

姓名：_____ (簽章) 此欄請以親筆簽名並寄回

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

★權益說明:倘若未簽立授權書，將影響得獎者姓名、照片、得獎事蹟。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
「桃園庇護天使工作影像繪畫比賽」

【肖像及個資授權書】

為協助「桃園庇護天使工作影像繪畫比賽」之各項行政業務需要，本人同意提供貴單位使用本人子女肖像及個人姓名、工作地點等資料。惟僅限於使用於本次活動必要之範圍內，其中本人子女之肖像、姓名、工作地點及感言同意可透過廣告、電視、網路處理或利用。本人子女之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，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，不得揭露於第三者(承辦廠商除外)或散佈。

※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※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活動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我已詳閱本**授權書**，瞭解並同意**授權書**之內容。

【立同意人】

姓名：_____（簽章） 此欄請以親筆簽名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章）此欄請以親筆簽名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

□□□-□□

寄件人地址

宜展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鍾小姐 收

330 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9號2樓

106 年度桃園庇護天使工作影像繪畫比賽報名繳件

資料確認

- 報名表
- 著作智慧財產權讓予同意書
- 個人資料授權書
- 參賽作品